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11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93347624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商　　标

潮丌

申 请 人 刘红岩

地　　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办事处李南蒲村018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茂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商品电子标签；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（程序）；计算机操作程序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计算机操作软件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电子公告牌